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3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印集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648.7500	1.0556%	
合 计	2648.7500	1.05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80,452,492	27.12	653,964,992	2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918,867	24.51	588,431,367	2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3,625	2.61	65,533,625	2.61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00	2.31	58,000,000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6,875	0.09	2,186,87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13,125	2.22	55,813,125	2.22
合计持有股份		738,452,492	29.43	711,964,992	2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105,742	24.59	590,618,242	2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46,750	4.84	121,346,750	4.84
备注：无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4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77 号），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19,91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12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7%。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后续拟实施新一期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印集团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21	14,945,600	0.5956%
		2023 年 1 月	2.24	9,558,400	0.3809%
		2023 年 3 月	2.21	10,717,685	0.4271%
		2023 年 4 月	2.13	11,766,012	0.4689%
		2023 年 5 月	1.98	2,559,000	0.1020%
邵建明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2.28	580,000	0.0231%
合计	–			50,126,697	1.9977%

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6,16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26%。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8,384.3089	31.09%	65,396.4992	2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30.9464	28.49%	58,843.1367	2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3625	2.60%	6,553.3625	2.61%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7,441.7500	2.95%	5,800.0000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4375	0.00%	218.687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3125	2.95%	5,581.3125	2.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回购股份库存股 11,751,067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 2,520,995,824 股减少至 2,509,244,757 股。股本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1594%。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海印集团、邵建明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邵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653,964,992	26.06%
邵建明	58,000,000	2.31%
合计	711,964,992	28.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1）改善自身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2）资金管理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海印集团减持的股份来源为 2003 年自茂名市财政局处受让的股份和 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邵建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 2016 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3、减持价格：本次减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 减持数量及比例：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0,419,91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本次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在具体减持数量及时间点上将慎重考虑，以尽可能减少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8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渝中区文旅”）签订了《君亭酒店西南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经协商拟投资 2.1 亿元在重庆分批次开设多家高品质酒店。2023-2024 年，首批项目投资重庆陆海国际中心及原大世界酒店，总客房规模约 500 间，并在渝中区设立君亭酒店西南总部。渝中区文旅为公司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理等方面协调快捷高效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在项目落地、规范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根据区域总部主要经济贡献实得部分每年给予政策扶持。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3MB19581069

3、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4、负责人：李嘉婧

5、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74 号

6、渝中区文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渝中区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主要投资与运营“君亭酒店”系列品牌。拟投资 2.1 亿元在重庆开设多家高品质酒店。2023-2024 年，首批项目投资重庆陆海国际中心及原大世界酒店，总客房规模约 500 间，并在渝中区设立君亭酒店西南总部。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理等方面协调快捷高效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在项目落地、规范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甲方根据乙方西南总部公司区级主要经济贡献实得部分，每年给予 80%的扶持。

（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给予经认定的乙方西南总部公司高管（不超过 5 人）以其薪资所得部分的区本级经济贡献 50%扶持。

（四）其他

甲方对本协议所涉政策负有解释义务，若因政策调整导致扶持无法兑现的，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承诺西南总部公司 2024 至 2026 年度（共三年），2024 年营收达到 5000 万元，区级主要经济贡献达到 50 万元。2025 年营收达到 7000 万元，区级主要经济贡献达到 70 万元。2026 年营收达到 9000 万元，区级主要经济贡献达到 90 万元。若在当年未达到上述年营业收入和区级主要经济贡献约定，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否则乙方不享受第二条第二、三款的扶持政策标准。

（二）乙方承诺：自西南总部公司注册之日起 15 年内，不得将其经营地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关系、统计关系、银行基本户迁出渝中区，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企业纳税地。

第四条 扶持政策的限制

（一）乙方西南总部公司每年度所享有的全部扶持政策资金之和，原则上不超过乙方该年度对渝中区本级经济发展贡献总额。

（二）乙方西南总部公司在享受渝中区政策扶持之日起 15 年内，经营地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和银行基本户不迁离渝中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结算关系、统计关系、银行基本户开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停止兑现第二条中的扶持政策。

（二）若乙方西南总部公司未完成当年度本协议第三条总营业收入和经济发展贡献的，甲方有权不再给予乙方当年度政策扶持。

（三）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的，甲方不再给予乙方政策扶持，乙方已享受的所有扶持资金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一次性返还给甲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兑现扶持政策资金为基数，自实际兑现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助力重庆市渝中区深化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重庆酒店产业体系，拉动渝中区文商旅消费水平，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及经济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同时，酒店项目投资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项目的投资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君亭酒店西南总部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9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特长，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改选董事朱晓东女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增选董事施晨宁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吴启元	吴启元、朱晓东、甘圣宏、张勇、魏洁文

调整后：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朱晓东	朱晓东、甘圣宏、张勇、魏洁文、施晨宁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7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启元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有助于重庆市渝中区深化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完善重庆酒店产业体系，拉动渝中区文商旅消费水平，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布局。

公司拟在协议签订后，经协商拟投资 2.1 亿元在重庆分批次开设多家高品质酒店。2023-2024 年，首批项目投资重庆陆海国际中心及原大世界酒店，总客房规模约 500 间，并在渝中区设立君亭酒店西南总部。渝中区文旅为公司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理等方面协调快捷高效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在项目落地、规范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根据区域总部主要经济贡献实得部分每年给予政策扶持。

公司拟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改选董事朱晓东女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增选董事施晨宁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4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与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自然人钟立明共同出资设立福州市鼓楼区鑫源福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通信、云计算与大数据、集成电路、软件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以及产业上下游优质创新企业。基金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鑫源投资。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4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为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与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自然人钟立明共同出资设立福州市鼓楼区鑫源福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通信、云计算与大数据、集成电路、软件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以及产业上下游优质创新企业。基金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鑫源投资。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名称：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2 日

3、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3698（集群注册）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余艳艳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及相关产业链、电力、半导体、智能制造等先进技术和相关产业。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世纪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鑫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钟立明先生。

9、经查询，鑫源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关联关系说明：鑫源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鑫源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2、其他说明：鑫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亦是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钟立明先生，为境内自然人。

2、经查询，钟立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钟立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及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福州市鼓楼区鑫源福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1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认缴金额为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投资比例（%）
1	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钟立明	有限合伙人	4,990.00	49.9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投资需要出资，并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缴纳期限内完成资金缴纳。

（四）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7 年。

存续期内，自合伙基金成立日之日起算至满 5 个运作年度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

（六）投资方向

本合伙基金主要投资于通信、云计算与大数据、集成电路、软件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以及公司产业上下游优质创新企业。

（七）管理方式及决策机制

1、管理方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基金管理人。

2、决策机制

本合伙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均有权各自推荐一名投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所有投资项目（现金管理类除外）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经过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出资额度、出资时间；

（2）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已投资标的的退出方式、退出途径、退出时间及风险项目处置等；

（3）合伙人会议认为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依据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账面现金（如有）进行现金管理。

（八）合作地位与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2）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3）批准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权益；（4）依据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4）依据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的权利，包括：（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2）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4）依据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3）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4）依据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管理费用

在本合伙基金存续运作的前五个年度，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每个运作年度实缴出资总额的 0.5%（含增值税）。

（十）收益分配机制

1、收益主要包括：投资项目的分红、股利或利息收入、股权投资项目的转让增值、股权投资项目在资本市场的出售收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

投资项目收益按单个项目独立核算，单个项目一旦退出，则收回资金按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不再滚动投资。投资项目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收回的款项扣除投资项目的成本、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2、分配原则

（1）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金额收回项目投资本金、补足支付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2）满足（1）后，投资项目收益（如有）按各合伙人在项目中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3）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4）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在符合有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6）经合伙人会议大会或全体合伙人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

（1）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2）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一）投资退出机制

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被并购、转让被投资股权或出资份额等方式退出。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合伙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于通信、云计算与大数据、集成电路、软件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以及公司产业上下游优质创新企业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人能否按约出资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锐捷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锐捷网络的认缴出资额；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锐捷网络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上接 C2 版）

单位：万元

借款对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率	说明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15.1.1-2020.9.1		4.75%	公司 2015 年度向华东重装拆借资金最高额为 25597.7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结转余额为 7787.04 万元，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陆续归还借款本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67.70 万元，根据占用时间对应的基准利率累计利息总计 802.56 万元。（详见《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6-015）。2016 年 4 月 11 日双方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不超过 8000 万，额度循环使用，借款利率 4.75%，按实际占用日期计息，2020 年 9 月本金全部偿还，因资金紧张借款利息尚未偿还。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9.1-2019.6.10	3000	4.35%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循环使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2018.10.17-2019.6.10	1500	4.35%	

2015 年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为解决资金困难，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周转，2015 年向华东重装拆借资金最高额为 25,597.79 万元，后续本金陆续偿还，2015 年至 2020 年之间借款形成的利息尚未偿还。

（二）结合短期债务到期情况、偿付利息安排，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例等偿债能力指标，说明公司目前是否面临短期偿债压力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公司 2022 年末流动负债 42,454.8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4 亿元，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836.39 万元，历年累计计提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合计 1,847.70 万元，预收职工公寓款 1,268.52 万元，预收舍税货款 8,873.91 万元，应付利息 1,754.72 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交税费等经营负债 6,873.56 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282.9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1,285.2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512.8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38，现金比率为 0.1。流动负债中计提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和预收职工公寓款实际偿付需求较低、预收账款以销售存货平账、其他经营负债以经营回款滚动偿付，短期借款将于 2023 年度陆续到期，届时如自有资金不足，将由控股股东或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资金办理续贷。由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获得 1.65 亿元综合授信，目前尚未足额使用；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于未来 2 年内（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为公司提供 2 亿元循环借款，使公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8,000 万元用于银行借款过桥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

近年来为扎实推动制造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我国对